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河北省教育厅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
河北省科学院
河北省农林科学院

文件

冀科政〔2018〕53号

关于开展清理
“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
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科协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省属高等学校、省属科研院所：

按照《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工程院 关于开展清理“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8〕210号）要求，开展清理“唯论文、唯

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（以下简称“四唯”）专项行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1. 省科技厅：重点清理科技计划项目、人才项目、基地建设、机构评估、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以及所属事业单位职称评审、人员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2. 省教育厅：重点清理学科评估、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基地建设、成果奖励、人才项目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指导和督促所属高校清理内部管理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3.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重点清理人才项目、职称评审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4. 省科学院、省农科院：重点清理科技专项经费、院所评估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；指导和督促所属科研院所清理内部管理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5. 省科协：重点清理有关奖励评比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6. 行业主管部门：重点清理机构评估、人才项目和人员考核等活动中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7. 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相关部门：组织清理科技计划项目、人才项目、基地建设、机构评估、科技奖励评审、学科评估、职称评审以及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二、清理方向

1. 对部门和单位政策文件中涉及“四唯”的规定进行修改；对本部门和单位牵头执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涉及“四唯”的规定，提出修改建议。

2. 对各类考核评价条件和指标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手册、评审细则等。

3. 对有关管理信息系统和工作表格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内容进行修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部门（单位）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37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要求，开展“四唯”清理。

2. 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根据各自职权自行开展清理。省有关单位要将清理整改情况报各主管部门，各主管部门要将本系统本部门清理情况形成整改报告，于11月9日前报省科技厅。各地于12月20日前，将各自整改报告报省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。

3. 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协、省科学院、省农科院加强对各部门、各单位清理工作督促指导，

做好梳理总结工作，确保“四唯”专项清理工作在我省落到实处。

联系人：省科技厅 法规处 0311-85803093

省教育厅 科技处 0311-66005153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技处 0311-88616872

省科协 组织人事处 0311-86069321

省科学院 科技处 0311-83015052

省农科院 人事处 0311-87652046

附件：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工程院关于
开展清理“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

2018年11月6日

附件

科 学 技 术 部
教 育 部
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文 件
中 科 院
工 程 院

国科发政〔2018〕210号

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中科院 工程院关于开展清理
“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
唯奖项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中国科协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、中央财经委员会

第二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和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要求，决定开展清理“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（以下简称“四唯”）专项行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任务依据

1.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“人才评价制度不合理，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的现象仍然严重”。

2.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若干意见》提出，“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克服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倾向，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，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”。

3.国务院印发的《若干措施》提出，要“开展‘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’问题集中清理”。

二、清理范围

1.科技部：重点清理科技计划项目、人才项目、基地建设、

机构评估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以及所属事业单位职称评审、人员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2.教育部：重点清理学科评估、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基地建设、成果奖励、人才项目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指导和督促所属高校清理内部管理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3.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：重点清理人才项目、职称评审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4.中科院：重点清理院士增选、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、院所评估、人才项目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；指导和督促所属科研院所清理内部管理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5.工程院：重点清理院士增选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6.自然科学基金委：重点清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7.中国科协：重点清理院士推荐、人才项目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8.行业主管部门：重点清理机构评估、人才项目和人员考核等活动中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9.地方相关部门：组织清理地方科技计划项目、人才项目、

基地建设、机构评估、科技奖励评审、学科评估、职称评审以及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考核等活动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做法。

三、清理方向

1.对部门和单位政策文件中涉及“四唯”的规定进行修改；对本部门和单位牵头执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涉及“四唯”的规定，提出修改建议。

2.对各类考核评价条件和指标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手册、评审细则等。

3.对有关管理信息系统和工作表格中涉及“四唯”的内容进行修改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请各部门和单位根据《若干意见》和《若干措施》要求，按照上述清理范围，开展“四唯”清理。

2.各部门（单位）和地方根据各自职权，自行开展清理，形成整改报告，于11月12日前报科技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科院、工程院。

3.科技部将会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科院、工程院对各部门、各单位清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、梳理总结，确保落实见效。



2018年10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

2018年10月17日印发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6日印发
